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24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50万股，授予价格为4.47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40 万股,回购价格 3.77 元/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